

核能減煤公投提案

領銜人：廖彥朋

主文：

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應制定包含究責機制之核能減煤專法，使2030年以前達成核能發電比例不得低於燃煤發電？

理由書(1953字)：

一、提案緣起

潔淨、穩定的能源是保障國家發展的基礎，在2018年末的「以核養綠公投」，民眾已用近六百萬張的公投票，以法律複決根除倉促廢核的法理依據，明確否決無視科技極限、早淪為紙上談兵的2025非核家園政策，然而執政黨並未因此通盤檢討，更如脫韁野馬般地堅持廢核，與民意背道而馳，此舉不僅顯示出執政者在科學事實前的傲慢，更凸顯出我國的能源政策在當前的法治系統下已無法滿足民意的需求，唯有訂定一套權責分明的能源專法方能遏止執政者以法律漏洞偷渡意識形態之劣行，以確保台灣人民擁有來源無虞、供電穩定、低成本少空污的能源與電力的權利。

核能減煤的理念源於本世紀全球最關注的兩大議題：空氣污染與氣候變遷。普遍作為基載電力的燃煤發電雖具有成本低廉、穩定供電的優點，然而其發電過程中排放的複合型廢氣，將直接造成致癌風險。此外，氣候變遷的不確定性日益明顯，2018年，聯合國所屬「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發表1.5度C特別報告，警告減緩氣候變遷的時間所剩無幾，英國、法國、芬蘭、加拿大、瑞典以及美國數州已經明確訂定脫煤期程，力求百分百潔淨能源的的框架，核能發電過程零廢氣、零碳排的優勢，是IPCC所建議使用的減緩氣候變遷對策之一。此外，在現有的發電技術中，僅核能可提供成本相對低廉、且供給穩定的可調度電力，故在次世代穩定能源技術發展成熟前，核能是燃煤發電最合適的等效替代能源。

二、全台最大的煤廢場就在你我的肺

世界上不存在無需代價的能源，在環保的理念下，降低廢棄物容量與毒性、維持生態平衡是任何一種能源都得面對的課題。近年來國人罹患肺癌的人

口快速成長，每年新增約 1.3 萬名肺癌患者，居 10 大癌症第 2 名，而且肺癌死亡率已多年高居癌症死亡率第一位，更被醫學界認為是繼已逐漸減少與克服的肝炎與肝癌之後，成為最重要的新國病。造成罹患肺癌人數大增的一項重要原因，包括世界衛生組織都認定與空氣中的懸浮微粒(TSP, PM2.5)有關，根據政府官方資料統計，火力電廠貢獻之 PM2.5 已占相當比例。

燃煤電廠每發 1 度電將產生約 600 公克的廢料，若完全由燃煤發電，一個四口之家每個月將產生 180 公斤的廢棄物，相當於三個成人的體重；若全數使用核能替代，僅會產生不到 10 公克的廢料。除此之外，燃煤電廠所排放的放射性廢氣目前是無法可管的，廢氣中含有的輻射元素會經過呼吸直接進入我們的肺部，讓你我的肺成為全台最大的核廢料儲存場。相較之下，核能電廠的所有放射性廢棄物均有法規管制，封裝後對外界的影響近乎為零。現行制度下，核廢直接存放在廠區內即可確保民眾安全，同時保留未來製成再生燃料可能性，故實務上並沒有尋找其他掩埋地點的需求；此外，台灣本島的核電廠內具有足夠的空間收納暫存於蘭嶼的低階核廢料，只要政府有處理核廢料的決心，隨時可以處理核廢料。

三、用低風險能源預防 2030 供電危機

部分人士宣稱，台灣位處地震帶因而不宜使用核能發電，事實上人類歷史上從未有任何一個核子事故肇因於地震。正因為核電廠在興建時對天災人禍的防範要求標準高，世界上許多國家都有核電廠在天災發生時成為臨時避難所的案例。依據美國公衛權威期刊刺絡針 (Lancet) 2007 年的回顧報告指出，核能是當今所有能源中意外致死風險最低、空氣污染量最低、總碳排放量最低的發電方式；即便是曾在 2011 年發生的核電廠事故的福島，至今也從未有輻射致死的案例，目前真正受到影響的地區也僅限於核電廠周邊極小的區域。因此，在探索新穩定能源的過程中，以當前風險成本最低的核能發電分擔風險成本較高的燃煤發電負載，是兼具人道、經濟與社會正義的作法。

依據經濟部 2019 年初公布的用電需求資料顯示，由於原訂之 2025 非核家園政策對用電需求成長嚴重低估，因此，即便在計劃中預定興建之發電機組以及飽受爭議的接收站與電網設施全數如期完工，仍無法解除未來五到十年內的缺電危機。根據近年國內多家媒體民調顯示，多數民眾支持以核四廠取代深澳燃煤電廠；最靠近核一二四廠的台北市、新北市支持核電續

用的比例更達到六成，2018年以核養綠公投在鄰近核電廠的選區均獲得半數以上的支持，這些資訊都反應出民眾對於續用核電、支持核能減煤的正面態度。唯有理性、積極地以科學的思維面對供電問題，我們才能有效地預防已迫在眉睫的2030供電危機。

四、結語

透過公民投票所表達的民意，要求立法院與立法委員們依照民意來制定一部「核能減煤專法」，讓台灣能源政策能掙脫政治與意識型態的干擾，針對台灣本身地小人稠，發電方式一定要思考對民眾與空氣污染影響。此案將是確保台灣未來五十年用電正義、生態環保、經濟發展的基石，在能源轉型的過程中，用科學知識、理性思辨摒棄意識形態思維，藉由附帶究責機制的專法為台灣訂定合理的電力能源配比，以嶄新的思維逐步邁向潔能家園的理想目標。

